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1 号

聊城华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M7N5Y3C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文化路（红绿灯北 66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焕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 107 国道鸡公山超限站，现场检查聊城华锦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车牌号码为鲁 PP3758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现场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4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垫高螺母，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恢复原状，禁止更换（包括改动）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

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

你单位已拆除垫高螺母，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恢复原状，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4〕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所有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所有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缴款书上的二维码进行缴纳，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